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	1.50%-2.45%	189.58-309.6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2.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 100% 的本金保障
期限	91 天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最低利息	每年 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 1.50%+每年 0.95%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剔以上之日除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香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香港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香港港币指定到期日的存款利率，于重置日香港时间早晨 11 点在路透页面 HKABHIBOR 显示。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HKABHIBOR”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且大于或等于下限
上限	上限：每年 3.00% 下限：每年 0.00%
利息计算期间	从起始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紧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 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 1 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按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拨(于到期日支付)	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 100% 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发起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	Farhan Faruqui	人民币 622500 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7,699.57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36,327.15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166.52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86.9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0,094.79	959,537.31
总负债	850,200.31	802,6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19.45	58,528.9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94.25	421,700.02
营业收入	1118,658.36	902,9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75.32	106,443.6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2,798.39 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1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6.71	/
2	巴黎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93.64	/
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6.71	/
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00	50,000.00	306.81	/
5	巴黎银行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区间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50,000.00	/	/	50,000.00
总计		300,000.00	200,000.00	1,173.87	1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2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 A”净值型	1,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品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净值型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无固定期限

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预期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本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9,547.63	381,600.85
负债总额	150,523.60	179,746.77
资产净额	189,024.03	201,854.08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77	6,999.51

1、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的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350	31.11	150
2	信托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4.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13,500	12,350	155.38	1,1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5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当升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就镍钴金属资源以及前驱体供应等方面进行约定，在华友钴业向当升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2022 年至 2025 年当升科技计划向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 30-35 万吨。计划采购数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4.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镍、钴、锰价大幅波动，协议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当升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4.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5.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3 日

6.注册资本：45362.0538 万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关联关系说明：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当升科技总资产 82.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3 亿元，2021 年 1-9 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 51.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 亿元。（未经审计）。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资源开发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开展镍、钴、锰、锂等优质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共同获取资源竞争优势。

（2）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与合作

2022 年-2025 年期间，甲方根据当前情况及未来需求评估的采购计划向乙方采购三元前驱体，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匹配其自有镍钴等资源金属，并承诺提供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镍钴金属原料计价方式。在乙方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三元前驱体 30-35 万吨。

在同等条件（是指采购量、运输距离、付款条件、产品种类、质量要求等均相同的条件）下，乙方优先保障甲方认可的三元前驱体稳定供应，保证提供最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甲方在技术标准认可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和采购乙方的三元前驱体原材料。

（3）循环回收利用

双方约定在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共同打造锂电材料循环经济系统，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协议生效及履行日期

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5、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约定

（1）本协议内容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基本依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包括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乙方下属子公司，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包括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甲方下属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与当升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本次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4、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镍、钴、锰价大幅波动，协议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8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所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或法院）将于 2022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腾兴旺达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腾兴旺达持有的公司股份 23,77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4,728 万元，保证金：400 万元，增价幅度：20 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 2021 年 6 月浦东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15 执 8555 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浦东法院申请对腾兴旺达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腾兴旺达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6、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腾兴旺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03%变更为 6.21%。

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8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管理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管理人和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管理人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近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由公司与嘉源环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和达科技占比 49%，嘉源环境占比 51%。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参照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总经理批准。
- 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尚需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其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嘉源环境拟在二次供水领域展开合作，以科技助力二次供水专业的数字化运维和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供水。双方于近日签订了合资协议，由公司与嘉源环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和达科技占比 49%，嘉源环境占比 51%。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参照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总经理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柏卫东

4、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30 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231 号

7、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技术服务；供水设施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供水设备销售；水源湿地的管理、运行；自有房产租赁；水质检测；水处理技术研究；水处理测绘测；水质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嘉源环境作为嘉兴本地供水服务单位，公司既是其用水企业，向其缴付水费，又作为供应商，服务于嘉源环境，存在业务、债权债务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